

檔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收文日期	113. 4. 01
編 號	0054

地址：10476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邵格蘊(02)25000133 轉 261

電子郵件信箱：green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107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「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，並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3 月 22 日健保醫字第 1130105019 號公告詳如附件。

二、113 年計畫修訂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適用對象新增「2.不符合前項但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於醫療團地點(不含社區醫療站)就診時，費用亦由本計畫支應。」。

(二)新增【附件 2-2】-特定身心障礙者牙醫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

- 1.特殊狀況之複雜性前牙複合體充填一單面(89304C)
- 2.特殊狀況之複雜性前牙複合體充填一雙面(89305C)
- 3.特殊狀況之複雜性後牙複合體充填一單面(89308C)
- 4.特殊狀況之複雜性後牙複合體充填一雙面(89309C)
- 5.特殊狀況之複雜性後牙複合體充填一三面(89310C)
- 6.特殊狀況之複雜性前牙三面複合體充填(89312C)
- 7.特殊狀況之複雜性前牙雙鄰接面複合體充填(89314C)
- 8.特殊狀況之複雜性後牙雙鄰接面複合體充填(89315C)

(三)加成支付：除麻醉項目及由一般服務預算支應之牙周病統合治療第一階段、第二階段、第三階段支付(91021C、1022C、91023C)項目外，其餘屬論量計酬之項目得依下列類別加成申報：

A.特定身心障礙者：

a.極重度身心障礙病人、自閉症及失智症得加 11 成。

b.重度病人得加 9 成。

c.中度病人(含發展遲緩兒童)及中度以上精神疾病病人得加 5 成。

d.輕度病人(含失能老人)得加 3 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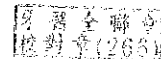
B.其他具身心障礙證明者：醫療團牙醫醫療服務(不含社區醫療站)得加 2 成。

三、計畫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，可透過下列方式下載使用，路徑：網址(www.cda.org.tw) 首頁/本會消息/新聞資訊/熱門消息；掃描 QR-Code；網站連結如下：



http://www.cda.org.tw/cda/news_detail.jsp?nid=987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、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

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主委決行

副本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附
件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6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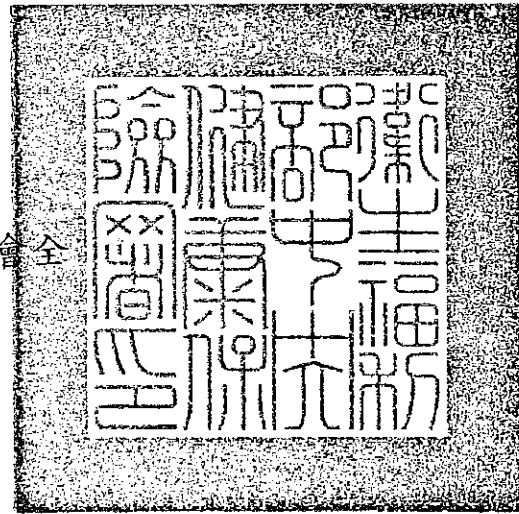


5
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105019號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「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特殊醫療服務計畫」，並自113年4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11日衛部保字第1131260114號函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

署長 石崇良 出差
副署長 李 丞 華 代行